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由(i)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及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四海」)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a)股份相關交易；(b)CIDL相關交易；及(c)酒店相關交易(統稱「經批准交易」)(「首份聯合公佈」)；(ii)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經批准交易之通函(「延遲公佈」)；及(iii)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第二份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聯合公佈及第二份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載有(其中包括)經批准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首份通函」)須於首份聯合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彼等各自之股東。誠如延遲公佈所載，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之規定，以延遲至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的日期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寄發首份通函。

誠如第二份聯合公佈所披露，預期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進一步資料之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通函(「**第二份通函**」)。

由於首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所須披露之資料大致相同，為避免浪費資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將會合併彼等各自之首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因此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批准交易及AMTD第三項股份互換之資料之合併通函(「**合併通函**」)。

由於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均需要更多時間備製相關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i)債務聲明；(iii)營運資金足夠聲明；(iv)該酒店之估值報告；及(v)AMTD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合併通函，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之規定，以延遲合併通函寄發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穎梅女士，JP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